

107 国道孝感市肖港至张公堤段改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6 月 5 日，孝感市公路管理局及相关专家根据《107 国道孝感市肖港至张公堤段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07 国道孝感市肖港至张公堤段改建工程南北向贯穿孝感市，处于孝感市城区东部，介于汉十高速南侧、京港澳高速西侧和现有 G107 东侧之间。工程路线长度为 36.486km，新建路段 K3+850~K32+045，共 28.195km；利用老路加宽扩建路段 K1+380~K3+850、K32+045~K37+866，共 8.291km（其中 107 国道与 316 国道共线段老路利用里程 5.821km）。双向六车道路段长 5.821km，路基宽 32m，双向四车道路段长 30.665km，路基宽 24.5m。全线设置互通式立交 3 处，平面交叉 29 处，涵洞 121 处，通道 6 处，桥梁 4110m/17 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07 国道孝感市肖港至张公堤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3 年 9 月由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湖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对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鄂环审〔2013〕629 号。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开始施工，通车时间为 2021 年 5 月，绿化等设施于 2021 年 5 月完工。

本项目施工期间无违法行为，通车后无周围居民上访投诉情况。目前各项设施的建设均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良好，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本项目从立项至今，尚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工程总投资为 132270 万元人民币。

（四）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 107 国道孝感市肖港至张公堤段改建工程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对比于《107 国道孝感市肖港至张公堤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鄂环审〔2013〕629 号），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

施均无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对照，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调查结果

（一）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经调查，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施工期结束后，及时恢复了原有生态原貌，陆域采取了植被恢复，并采取了护坡等水土保持措施。因此，施工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有效可行，工程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

（二）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扬尘、粉尘，其次是施工机械排出的尾气。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施工场地车辆出入口设置清洗水池，对运输车辆粘附的泥沙进行清洗后方可外运，防止泥土带出现场；施工过程堆放的渣土设置防尘措施并及时清运；竣工后已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装卸有粉尘的粒料时，洒水润湿。运送易产生扬尘物质的车辆已实行密闭运输，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撒或泄漏。积极推行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提高机械化清扫率；装运建筑材料、土石方、建筑垃圾及工程渣土的车辆，已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堆放渣土、沙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质，采取防止扬尘措施；在进行建设时，设立土地围棚，以防止扬尘污染，同时防止拆迁时溅石等伤人，同时也防止落物伤人；硬化地面，因其它原因而未做到的硬地化部位，定期压实地面和洒水，减少灰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在不影响使用的情况下，使施工材料保持一定的水份；未在施工现场焚烧有毒、有害和有恶臭气味的物质；沥青混凝土铺设已选在二级以上的风力条件下进行，避免局部过高的沥青烟浓度。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验收期间，孝感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年评价除细颗粒物外标均达到 GB3095-2012 二级标准，2 个气自动监测站各项指标监测结果显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监测结果最优，年评价和日评价均达到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年评价达到二级标准，日评价达标率在 95.34%以上。根据本次竣工验收现场踏勘，运行期未发生空气环境污染投诉事件，本项目运行期较好的执行了环评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满足验收要求。

（三）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对生产废水采用自然沉降法进行处理。在工程沿线施工工区设一座简单自然沉淀池，施工生产废水由沉淀池收集，经沉淀隔油除渣等简单处理后，主要污染物 SS 去除率控制到 80%，施工废水循环回用；桥梁、涵洞施工尽量选在枯水期施工，枯水期是最适宜进行桥涵桩基础的施工的时期，对采用钻孔桩基础施工的跨河桥梁，严禁将桩基钻孔出渣及施工废

弃物排入地表水体，桥梁施工场地设置泥浆池，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施工结束后进行填埋。施工人员租住在施工现场村庄农民房，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用。

在道路两侧排水沟、雨水管隔一定距离设置集水井，并定期清理。加强安全行驶教育，制定保证安全的规章制度，一旦发生事故，采取应急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配备各类事故应急防护处理的设备及器材；安装提示运输有毒、易燃、易爆物品车辆慢行的警告牌。本项目加强了对路面的管理和清扫工作，减轻径流水的污染物浓度，运营期地表径流所产生的污染物 SS 占沟渠中农田地表径流中 SS 比重很小，对水质基本没有影响，因此，工程运营期路面雨污径流对附近河流水质影响不大。

根据调查及现状监测结果，府澧河（八一大桥处）断面各监测指标单因子指数均 <1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区水体水质标准，说明项目区府澧河水质良好。根据本次竣工验收现场踏勘，运行期未发生地表水环境污染投诉事件，本项目运行期较好的执行了环评中提出的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满足验收要求。

（四）声环境影响调查

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低噪声设备，给噪声源的机械设备安装减振器、消声器等，从噪声源上控制噪声，使机械设备的噪声源声压级满足控制标准；合理布置施工方案，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噪声敏感点的地点；运输车辆在经过附近村屯时，减速行驶并禁止鸣笛，减少噪声污染；给从事高噪声施工活动的人员配备噪声防护用具。通过调查，施工期间无噪声扰民的投诉情况，施工期间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有效。

根据调查及现状监测结果，本道路在采取了一系列噪声减缓措施后，运营期各声环境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所要求的标准限值，项目交通噪声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影响不大，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良好。

（五）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施工时按计划和施工的操作规程，严格控制，尽量减少余下的物料。对施工产生的工程少量的弃土和沙石废料及时进行清理，交由孝感市市政处理；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外运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运营期，采用加强道路管理，定期清扫等措施，减少垃圾对环境的影响。

四、环境管理

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由工程监理单位管理人员负责，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对作业时间进行了严格控制，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时间或环保投诉，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专人负责，符合环境管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为该区提供了良好的交通运输条件，促进了沿线区域资源开发，刺激产业开发，从而带动沿线经济发展，有利于沿线土地资源进一步利用与开发，带动第三产业的发展，从而提高居民生活水平。本项目运行期无废水、废气、固体废物产生，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后续要求及建议

1、进一步核查工程设计、施工变动情况，分析变动的环境合理性。核实验收期间交通量及变化情况。

2、完善工程相应的生态指标调查，临时占地、永久占地、取弃土场等恢复情况。进一步分析相应的环保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效果，特别是农业生态方面。

3、结合工程敏感目标的分布情况及车流量的变化情况完善噪声验收监测相应内容，补充相应附件材料。

4、调查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执行情况。

七、验收结论

通过验收现场核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中的内容基本一致，建设过程中总体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各项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到位。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的九种不予验收通过的情况，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综上所述，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07国道孝感市肖港至张公堤段改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

2026年6月5日